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人社函〔2021〕48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社部通知，全国失业登记统一平台显示，目前我省处于长期登记失业状态（登记失业超过6个月）人员占比较高。通过厅信息中心梳理我省金保系统失业登记人员库，我省目前登记失业283143人，长期处于登记失业状态242671人，占比达85.71%。为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人员跟踪服务，促进长期登记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创业，现请各地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登记失业人员跟踪管理。要进一步落实定期联系制度，每月开展1次跟踪调查，了解登记失业人员情况，对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从事个体经营、创业企业、入学、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的登记失业人员，及时注销其失业登记，并以适当方式告知。各地要利用年底前时间，维护更新长期处于失业登记状态人员信息，将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及时做退出处理。各地年底考核就业服务工作排名将适度参考长期失业登记人员占比情况。

二是完善登记失业数据统计管理。各地要进一步明确登记失业

统计范围，将教育部门移交和人社部门摸排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领取失业补助金的失业人员、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失业农民工等三类人员纳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登记失业率统计范围。要及时为上述人员办理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关就业服务，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要严格做好线上线下数据同步，及时将线下办理失业登记信息录入“金保工程”系统，确保全部登记失业人员纳入当地统计。同时，要加强失业登记统计报表数据与金保工程系统实名制数据的比对验证，确保登记失业人员统计数据从信息系统中直接生成。

三是加快线上失业登记审核办理。各市（地）、县（市、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失业登记申请线上业务办理，严格落实失业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及时检查督促辖区基层平台同志处理线上平台失业登记申请，杜绝超期未办结问题出现。同时，各地要高度重视“差评”事项的整改，在收到差评整改通知单后要及时与“差评”评价人联系，依规妥善处理，力争得到评价人的谅解和认可。并进一步总结经验教训，完善服务举措，提高失业登记好评率。

四是强化失业登记人员就业帮扶。各地在办理失业登记后的5个工作日内，要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主动联系登记失业人员，向其提供服务清单和政策清单，详细了解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意愿等，分级分类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创业开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对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要主动向其介绍政策内容，协助其申请相关政策。

失业登记服务管理是公共就业服务的重要基础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要将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作为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的基础性工作，做到失业人员应登尽登、应统尽统，通过金保工程系统

如实反映本地区登记失业人员状况。要强化组织实施，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具体工作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落实落细各项要求，确保失业人员求助有渠道、就业有门路、生活有保障。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